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承祐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羈押中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承祐(下稱聲請人)之案件已為刑事判決，聲請發還未於原判決沒收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IPHONE行動電話，雖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判決宣告沒收，然聲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考量本案尚未確定，則聲請人所指之

01 扣押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
02 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
03 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
04 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是本案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

08 得抗告